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00万元（含）与专业投资机构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中科”）、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萍先生之子肖龙涛先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力合中科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次募集推进过程中，鉴于收到较为充分的投资人认购意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规模较前次公司披露情况有所扩大，投资主体、投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相应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8M3F70H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3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A2906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5年1月2日

6、出资额：人民币21,770.00万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树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名录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情况

前次披露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0.4497%	普通合伙人
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22.4791%	有限合伙人
罗辑	3,000.00	19.267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昊天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6.0565%	有限合伙人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452%	有限合伙人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8452%	有限合伙人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9.6339%	有限合伙人
肖龙涛	500.00	3.2113%	有限合伙人
陈文宏	500.00	3.2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70.00	100.0000%	-

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万元)	例	
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0.3215%	普通合伙人
林志民	5,000.00	22.967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16.0772%	有限合伙人
冯炮林	2,500.00	11.4837%	有限合伙人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1870%	有限合伙人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1870%	有限合伙人
薛梅	2,000.00	9.1870%	有限合伙人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8902%	有限合伙人
林国超	1,200.00	5.5122%	有限合伙人
罗辑	1,000.00	4.5935%	有限合伙人
陈文宏	500.00	2.2967%	有限合伙人
肖龙涛	500.00	2.2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770.00	100.0000%	-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姓名	国籍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林志民	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罗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冯炮林	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冯炮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薛梅	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薛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林国超	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林国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合伙企业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合伙企业的投资能力。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不变，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力合中科下一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持

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
- 2、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